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

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於本大會日期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在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須、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